

采购需求

前注：

下列采购需求中：每标包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等信息。

第1包蔬菜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交货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配送计划：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精品菜每周二、周五供应；大组菜每周一、三、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

二、采购事项

1、采购精品蔬菜共计178100公斤（包括西红柿、青椒、花菜等），具体数量及要求如下：

名称	质量要求	拟购数量 (kg)
西红柿	个体大小均匀，在0.1公斤以上，呈鲜红或黄红色，饱满有弹性，无破损腐烂，无病害。	25000
青 椒	个体大小均匀，颜色鲜绿，肉质鲜嫩，无损伤，无病害，无杂质。	57000
花 菜	个体大小均匀，在0.3公斤以上，少量菜叶，主茎不超过5cm，鲜绿脆嫩，花蕊头无黑点，带纸包装，无腐烂无病害。	34000
大 葱	个体大小均匀，棵重达0.1公斤左右，叶筒不超过20cm，外层易破不老，整棵鲜嫩，无腐烂无病害。	5100
芹菜	整棵新鲜，茎干肥嫩，叶片鲜嫩，无损伤，无病害，无水份。	31000
莴 笋	整棵新鲜，茎干带皮肥嫩，无叶，根部干净无根须、无泥，整棵无损伤，无病害，无腐烂。	26000

说 明	所有鲜干类蔬菜符合市场标准，无药物残留。每周二、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按配送货款达招标金额以完成标的。	共计 178100 公 斤
-----	--	---------------------

2、采购大组菜共计 575000 公斤（包括平包菜、大白菜、白萝卜等），具体数量及要求如下：

名称	质量要求	拟购数量 (kg)
平包菜	色泽新鲜，结球紧实，无根无泥，无未包老叶，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单个重 1 公斤左右，大小均匀，网袋标准包装，农残符合国家食用标准。	120000
▲大白菜	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无未包老叶，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大小均匀，网袋标准包装，农残符合国家使用标准。	120000
白萝卜	色泽鲜嫩，肉质松脆多汁，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表皮光滑而不开裂，不糠心，不空心，不黑心，无泥沙。	120000
胡萝卜	色泽鲜嫩，质细味甜，脆嫩多汁，表皮光滑，形状整齐，心柱小，肉厚，不糠，无裂口和病虫害。	110000
洋 葱	鳞片粉白或紫白，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105000
说 明	所有鲜干类蔬菜符合市场标准，无药物残留。每周一、三、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按配送货款达招标金额以完成标的。	共计 575000 公斤

三、相关要求

（一）质量保证

- 1、具有配送商品专门人员和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 2、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 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

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交货时附加标签必须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4、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三）验收及配送要求

1、货物送达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

2、货物配送及验收方式：

所购货物由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盛桥监区派人陪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盛桥监区、中标方、实际使用方共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所有合同。

3、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中标方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与采购品种相符的产品《蔬菜农残检测报告单》。**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

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五) 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 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2包豆类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规格及包装	预计采购单价(大约)	预计采购数量(大约)	备注
1	▲黄豆	公斤	50 公斤/袋	8.00	28800	供货时必须附加标签
2	红 豆	公斤	25 公斤/袋	16.00	8725	供货时必须附加标签
3	玉米糝	公斤	25 公斤/袋	7.00	6800	供货时必须附加标签
4	绿 豆	公斤	25 公斤/袋	11.00	11700	供货时必须附加标签

二、质量要求

1、黄豆：黄豆表面完整，不得生虫。杂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必须是新鲜黄豆，不得用隔年黄豆代替。

2、红豆：红豆表面完整，不得生虫。杂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必须是新鲜红豆，不得用隔年红豆代替。

3、玉米糝：留存 18W 筛网不大于 5%，通过 40W 筛网的不大于 10%。

4、绿豆：绿豆表面完整，不得生虫，易煮烂。杂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必须是新鲜绿豆，不得用隔年绿豆代替。

三、相关要求

（一）质量保证

1、具有配送商品专门人员和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2、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交货时附加标签必须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4、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商贸公司仓库），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验收及配送要求

1、供货地点：商贸公司仓库。

2、货物配送及验收方式：

所购货物由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盛桥监区派人陪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盛桥监区、中标方、实际使用方共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

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所有合同。

3、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中标方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与采购品种相符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五）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

食品保质期为6个月以上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6个月以下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时间内送达。中标人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参数必须与投标时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重量要一致，经检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招标人将上述中标人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白湖监狱任何投标项目。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3包调味品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交货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配送计划：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每周二、五供应，所需数量、品种按采购方计划供应。

二、采购清单：（有推荐品牌的，品牌不具有限定性，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同档次品牌）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	预计采购数量	预计采购单价	备注
----	------	----	----	----	--------	--------	----

1	酱油 (老抽)	加加、海天、 李锦记	件	12*800 毫 升	600	80.00	供货时必须有 SC 标识， 塑装，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2	醋	加加、恒顺、 海天	件	12*800 毫 升	250	75.00	供货时必须有 SC 标识， 塑装，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3	白糖	不限	公斤	50 公斤/袋	3000	6.40	供货时必须有 SC 标识
4	味精	菱花	袋	2500 克/袋	1041	30.00	供货时必须有 SC 标识
5	碱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405	3.00	供货时必须有 SC 标识
6	辣油	胡玉美、百 年、老干妈	件	1.6 公斤/ 瓶 6 瓶/件	600	140.00	供货时必须有 SC 标识， 塑装，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7	蚕豆酱	胡玉美、百 年、老干妈	件	1.6 公斤/ 瓶 6 瓶/件	192	90.00	供货时必须有 SC 标识， 塑装，必须附营养成分表
8	酵母	安琪	包	500 克/包	360	24.00	供货时必须有 SC 标识，塑 装
9	石膏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235	4.00	供货时必须有 SC 标识
10	八角	不限	公斤	不限	1100	62.00	
11	生姜	不限	公斤	不限	1700	10.00	
12	桂皮	不限	公斤	不限	430	16.00	
13	▲蒜子	不限	公斤	不限	5500	10.00	
14	消泡剂	不限	公斤	不限	10	6.00	
15	干辣椒	不限	公斤	不限	1475	36.00	辣度量 大
16	海带	不限	公斤	不限	4000	24.00	
17	五香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170	22.00	供货时需要 SC 证
18	淀粉	不限	公斤	不限	315	6.00	供货时需要 SC 证
19	碎干椒	不限	公斤	不限	700	30.00	
20	花椒	不限	公斤	不限	1000	70.00	

三、相关要求

（一）质量保证

1、具有配送商品专门人员和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2、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交货时附加标签必须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

4、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三）验收及配送要求

1、货物送达地点：白湖区域内各押犯监区

2、货物配送及验收方式：

所购货物由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盛桥监区派人陪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盛桥监区、中标方、实际使用方共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所有合同。

3.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五) 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且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 其他

食品保质期为6个月以上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6个月以下的应在保质期的前二分之一时间内送达。中标人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参数必须与投标时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重量要一致,若经检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招标人将上述中标人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白湖监狱任何投标项目。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